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送達代收人　李郁奇

相　對　人

即　破產人　曾若翔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若翔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雖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然未據載明相對人曾若翔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且本件尚有其他應補正事項（詳如本院民國111年6月7日民事裁定附表所示），經本院於111年6月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上開欠缺，並依破產財團財產價額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繳納聲請費，該項裁定已於同月10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聲請人並未依限補正任何欠缺，甚至連補正裁定要求之不動產登記謄本等資料亦未提出，僅於111年6月13日提出陳報狀請求本院向財團法人聯徵金融機構、經濟部商業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詢相關資料。惟本院前開補正裁定業已明載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資料釋明相對人有其他所得

或財產，徒憑臆測，即以釣魚之方式聲請本院任為查詢，核不應准許，且聲請人既絲毫未補正任何欠缺，則在補正完備前，本院更認為尚無依聲請或依職權調取相關資料之必要，聲請人迄未補正上開欠缺及補繳聲請費，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憑，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煜庭